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官发改审批〔2021〕41号

签发：关俊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方旺林场清水林区管护用房加固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同意方旺林场清水林区管护用房加固改造项目项目立项的请示》（官自然请〔2021〕8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为有效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加强对重点林区林场资源的管护，提高林场保护管理能力，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由你局下属单位方旺林场实施方旺林场清水林区管护用房加固改造工程。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方旺林场清水林区管护用房加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109-530111-04-02-238862

二、项目地点

项目位于官渡区方旺林场清水林区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对方旺林场清水林区管护用房加固改造，改造面积 206.1 平方米，安装饮用水管 213.1 米。改造主要内容为：配电室改造、淋浴室改造、卫生间改造、饮用水管网改造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2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按照市级相关文件要求安排中央资金 20 万元，地方配套 5 万元。

五、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为昆明市官渡区方旺林场

六、其它

（一）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二）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认真选择设计、监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请你局按照本方案批复，认真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督促昆明市官渡区方旺林场加紧项目实施，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切实发挥项目投资效益。

（四）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取费，资金使用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28日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23日